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贷款 1481 万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泛置业”）接受诺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商业保理”）提供 1481 万元融资保理合作，期限不超过 6 月，公司为本次交易连带担保责任。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6 月 1 日和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诺亚商业保理进行合作的议案》，同意在公司与诺亚商业保理的预计合作期限内，诺亚商业保理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的循环授信额度，单笔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每项担保的具体担保金额、种类、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实施担保事宜，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 （二）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0日；
-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 （四） 注册地点：长沙市雨花区华雅生态园内华雅国际大酒店1024室；
- （五）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六) 股东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厦门明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555.90	769,686.48
负债总额	606,850.88	691,880.49
净资产	76,705.02	77,805.99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3,986.44	4,863.34
净利润	476.36	727.58

以上 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2017]D-0125 审计报告。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 接受诺亚商业保理提供 1481 万元融资保理合作, 期限不超过 6 月,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保理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融资需要, 增强长沙中泛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 且长沙中泛置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 公司对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 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长沙中泛置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公司的担保, 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104.51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5.0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